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41號

聲　請　人　漢森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育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3紙，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

二、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欠缺記載，即為無效之票據，既為無效之票據，即非「證券」，自不得依前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3紙發票日期均記載為空白，依前開說明，系爭支票13紙並非有效票據，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4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受款人

				（新臺幣）		
001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1,000,000元	1090281	未記載
002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800,000元	1090285	未記載
003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00,000元	1092717	未記載
004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75,000元	1090288	未記載
005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892,500元	1090296	未記載
006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2,500,000元	1090292	未記載
007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00,000元	1092714	未記載
008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700,000元	1090278	未記載
009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1,500,000元	1090300	未記載
010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00,000元	1092715	未記載
011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00,000元	1092716	未記載
012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00,000元	1092718	未記載
013	漢森企業社 郭育廷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屏南分行	空白	300,000元	1092719	未記載